

改革开放：30年甘苦与未来走向

◎主持人：邹民生 乐嘉春

■嘉宾



邓聿文：法学硕士，副编审，供职于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时报社，本报特约供稿人。主要从事中国改革与社会转型研究。



陈凯龙：中央党校党建研究专家，长期从事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研究和教学。

这30年，我们的发展终于走上了实事求是与尊重经济规律的道路

主持人：今天我们来谈一个看来自有点大的话题，如何历史地看待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未来的路径问题。这是一个宏观基本面上的话题，是一个既与宏观战略或超宏观战略有关的话题，也是一个实际上与投资市场未来趋势直接相关的话题。那么，30年改革开放有哪些成果？我们又该如何来看待这段历史呢？

邓聿文：总的来说，中国30年改革开放成就举世瞩目。改革开放不仅使中国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国民福利得到了实质性的提高，而且也使中国日益融入世界经济和主流文明之中。具体而言：

一是经济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综合国力进一步提高。统计表明，1978年至2006年的28年间，中国的GDP年均增长9.67%，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3.3%左右的年均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外汇储备大国，截止到去年，中国经济总量已位居世界第四，外贸总额位居全球第三。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二是民生得到显著改善，人民生活总体上进入了小康水平。以收入和住房这两大最能反映生活水平的项目为例，从1978年到2006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住房面积都有大幅提高。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这30年间，中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数量从2.5亿下降到2.14亿，绝对贫困发生率由30%下降到2.3%。中国是目前全球唯一提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贫困人口减半目标的国家。

三是初步建立了一个适应经济发展的市场经济体制，是市场而不是政府，在资源配置中起着决定性作用。目前，中国基本成为一个市场经济国家的共识开始形成。很多国家包括一些发达国家，相继承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这表明，我国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已经基本确立。

四是融入了世界主流文明，锁定了中国的发展道路。开放是什么？开放就是自主、自发地接受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则，并以此克服自身传统的特殊规则的缺陷，使其更好地推进国民福利的增加和国家的富强。而真正的对外开放，不仅要引进西方先进的技术，还要学习西方发展市场经济的经验，学习西方文明，进行制度变革。从这个意义上说，开放的重要性有时要远大于改革。尤其是加入WTO后，我们已义无反顾地回到世界主流文明中，以一个主权国家的承诺和信用锁定中国改革发展的道路。

陈凯龙：中国改革开放30年所取得的成就，我认为是一个最大的因素，是我们没有脱离实际，对中国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和物质经济条件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我们讲一切从实际出发，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30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之一，也就是克服了那

■嘉宾

这30年，我们在自然资源、环境与劳动者权益方面，索取的太多

主持人：两位对改革开放30年来取得的成就与原因做了很有意思的叙述。那么，这中间又有哪些经验教训值得思索呢？

邓聿文：谈到改革开放30年历程，不能只看成就，也要看它有哪些失误，哪些教训需要反思。70多年前，美国总统罗斯福曾说，“在我国，唯一真正值得宝贵的，是自然资源和人民大众。”用这句话来理解当前的中国也是恰如其分的。在过去30年的改革和发展中，如果说我们有什么真正没做好的，就是在自然资源、环境和劳动群众的权利和福利方面，索取的过多，给予的太少。

陈凯龙：中国改革开放30年所取得的成就，我们认为是一个最大的因素，是我们没有脱离实际，对中国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和物质经济条件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我们讲一切从实际出发，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30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之一，也就是克服了那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强调公平正义

◎邓聿文

今年2月，温家宝总理发表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的重要的署名文章，文章指出，中国正处在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什么在中国改革开放深化的关键时期，总理要重新强调这个问题呢？

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判断，是1987年党的十三大正式提出来的，它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初级阶段论为实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理论武器。

我们应看到，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有了巨大发展，综合国力大幅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

善，实现了由解决温饱到总体上达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但毕竟我们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刚到2000美元，还有2600万贫困人口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城乡发展和地区发展也很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

另一方面，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并不表示我们就

可以忽视民主法制的建设以及对公平正义等普世价值的追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正义，指的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困难群体得到有效救助，全体人民在各尽所能、创造社会财富的基础上能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逐步走向共同富裕。在此意义上，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内在属性。

所以，总理才会在文章中再度强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和实现社会公平与正

义，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是统一的整体”。因为没有生产力的持久发展，就不可能最终实现社会主义本质所要求的社会公平与正义；不随生产力的发展而相应地逐步推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就不可能愈益充分地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因而也就不可能持久地实现生产力的大发展。

现在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强调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发展生产力，增加全社会的物质财富，这好理解，关键在于如何看待公平与正义，如何实现人们所需要的公平与正义。

所谓公平与正义，首先表现为公民个人法律地位的平等，表现为每一位公民都能平等地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果缺乏上述平等，就没有起点意义上的公平，也谈不上正义。但在经济生活中，一些官员和垄断集团把公共权力变成个人或小集团谋取私利的工具，获得法律规定之外的种种特权，大大破坏了公民权利的平等；或者滥用公共权力侵害公民个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造成权力和权利之间法律地位的不平等，这些腐败行为都污染了社会环境，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成为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根源。

另外，改革开放以来，虽然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有所提升，但贫富差距却日益扩大。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产品供求失衡等问题也越来越严重。以当前人们关心的收入分配为例，无论从城乡、地区还是阶层和行业来说，差距正越拉越大，贫富两极分化的趋势日趋明显。与财富差距相连的是人们的发展起点、发展机会、表达意愿及政治权益与享受社会公共资源和服务的不平等，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成果不能惠及全体人民，部分贫困人口甚至被社会排斥而日益边缘化。所有这些，都严重影响着社会的和谐稳定，也

影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社会主义的本质背道而驰。

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果我们不能妥善处理好因公平正义问题产生的种种社会矛盾，不能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不能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的有效实现，那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目标和任务，就不可能实现。

当前，强调公平正义，就是要坚持改革方向不动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决改革进程中出现的社会不公平问题。为此，政府需要实施一系列公共政策，尤其是像总理指出的那样，通过政治体制的改革，特别是民主法制，解决经济畸形发展、分配不公、腐败的蔓延、政府的信用度和执行力下降等问题。

总之，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平正义和发展生产力犹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

因此，我们应看到，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有了巨大发展，综合国力大幅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

善，实现了由解决温饱到总体上达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但毕竟我们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刚到2000美元，还有2600万贫困人口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城乡发展和地区发展也很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

另一方面，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并不表示我们就

可以忽视民主法制的建设以及对公平正义等普世价值的追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正义，指的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困难群体得到有效救助，全体人民在各尽所能、创造社会财富的基础上能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逐步走向共同富裕。在此意义上，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内在属性。

所以，总理才会在文章中再度强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和实现社会公平与正

义，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是统一的整体”。因为没有生产力的持久发展，就不可能最终实现社会主义本质所要求的社会公平与正义；不随生产力的发展而相应地逐步推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就不可能愈益充分地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因而也就不可能持久地实现生产力的大发展。

现在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强调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发展生产力，增加全社会的物质财富，这好理解，关键在于如何看待公平与正义，如何实现人们所需要的公平与正义。

所谓公平与正义，首先表现为公民个人法律地位的平等，表现为每一位公民都能平等地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果缺乏上述平等，就没有起点意义上的公平，也谈不上正义。但在经济生活中，一些官员和垄断集团把公共权力变成个人或小集团谋取私利的工具，获得法律规定之外的种种特权，大大破坏了公民权利的平等；或者滥用公共权力侵害公民个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造成权力和权利之间法律地位的不平等，这些腐败行为都污染了社会环境，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成为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根源。

另外，改革开放以来，虽然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有所提升，但贫富差距却日益扩大。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产品供求失衡等问题也越来越严重。以当前人们关心的收入分配为例，无论从城乡、地区还是阶层和行业来说，差距正越拉越大，贫富两极分化的趋势日趋明显。与财富差距相连的是人们的发展起点、发展机会、表达意愿及政治权益与享受社会公共资源和服务的不平等，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成果不能惠及全体人民，部分贫困人口甚至被社会排斥而日益边缘化。所有这些，都严重影响着社会的和谐稳定，也

影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社会主义的本质背道而驰。

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果我们不能妥善处理好因公平正义问题产生的种种社会矛盾，不能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不能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的有效实现，那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目标和任务，就不可能实现。

当前，强调公平正义，就是要坚持改革方向不动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决改革进程中出现的社会不公平问题。为此，政府需要实施一系列公共政策，尤其是像总理指出的那样，通过政治体制的改革，特别是民主法制，解决经济畸形发展、分配不公、腐败的蔓延、政府的信用度和执行力下降等问题。

总之，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平正义和发展生产力犹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

因此，我们应看到，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有了巨大发展，综合国力大幅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

善，实现了由解决温饱到总体上达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但毕竟我们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刚到2000美元，还有2600万贫困人口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城乡发展和地区发展也很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

另一方面，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并不表示我们就

可以忽视民主法制的建设以及对公平正义等普世价值的追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正义，指的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困难群体得到有效救助，全体人民在各尽所能、创造社会财富的基础上能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逐步走向共同富裕。在此意义上，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内在属性。

所以，总理才会在文章中再度强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和实现社会公平与正

义，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是统一的整体”。因为没有生产力的持久发展，就不可能最终实现社会主义本质所要求的社会公平与正义；不随生产力的发展而相应地逐步推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就不可能愈益充分地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因而也就不可能持久地实现生产力的大发展。

现在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强调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发展生产力，增加全社会的物质财富，这好理解，关键在于如何看待公平与正义，如何实现人们所需要的公平与正义。

所谓公平与正义，首先表现为公民个人法律地位的平等，表现为每一位公民都能平等地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果缺乏上述平等，就没有起点意义上的公平，也谈不上正义。但在经济生活中，一些官员和垄断集团把公共权力变成个人或小集团谋取私利的工具，获得法律规定之外的种种特权，大大破坏了公民权利的平等；或者滥用公共权力侵害公民个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造成权力和权利之间法律地位的不平等，这些腐败行为都污染了社会环境，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成为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根源。

另外，改革开放以来，虽然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有所提升，但贫富差距却日益扩大。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产品供求失衡等问题也越来越严重。以当前人们关心的收入分配为例，无论从城乡、地区还是阶层和行业来说，差距正越拉越大，贫富两极分化的趋势日趋明显。与财富差距相连的是人们的发展起点、发展机会、表达意愿及政治权益与享受社会公共资源和服务的不平等，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成果不能惠及全体人民，部分贫困人口甚至被社会排斥而日益边缘化。所有这些，都严重影响着社会的和谐稳定，也

影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社会主义的本质背道而驰。

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果我们不能妥善处理好因公平正义问题产生的种种社会矛盾，不能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不能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的有效实现，那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目标和任务，就不可能实现。

当前，强调公平正义，就是要坚持改革方向不动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决改革进程中出现的社会不公平问题。为此，政府需要实施一系列公共政策，尤其是像总理指出的那样，通过政治体制的改革，特别是民主法制，解决经济畸形发展、分配不公、腐败的蔓延、政府的信用度和执行力下降等问题。

总之，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平正义和发展生产力犹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

因此，我们应看到，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有了巨大发展，综合国力大幅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

善，实现了由解决温饱到总体上达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但毕竟我们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刚到2000美元，还有2600万贫困人口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城乡发展和地区发展也很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

另一方面，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并不表示我们就

可以忽视民主法制的建设以及对公平正义等普世价值的追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正义，指的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困难群体得到有效救助，全体人民在各尽所能、创造社会财富的基础上能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逐步走向共同富裕。在此意义上，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内在属性。

所以，总理才会在文章中再度强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和实现社会公平与正

义，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是统一的整体”。因为没有生产力的持久发展，就不可能最终实现社会主义本质所要求的社会公平与正义；不随生产力的发展而相应地逐步推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就不可能愈益充分地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因而也就不可能持久地实现生产力的大发展。

现在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强调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发展生产力，增加全社会的物质财富，这好理解，关键在于如何看待公平与正义，如何实现人们所需要的公平与正义。

所谓公平与正义，首先表现为公民个人法律地位的平等，表现为每一位公民都能平等地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果缺乏上述平等，就没有起点意义上的公平，也谈不上正义。但在经济生活中，一些官员和垄断集团把公共权力变成个人或小集团谋取私利的工具，获得法律规定之外的种种特权，大大破坏了公民权利的平等；或者滥用公共权力侵害公民个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造成权力和权利之间法律地位的不平等，这些腐败行为都污染了社会环境，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成为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根源。

另外，改革开放以来，虽然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有所提升，但贫富差距却日益扩大。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产品供求失衡等问题也越来越严重。以当前人们关心的收入分配为例，无论从城乡、地区还是阶层和行业来说，差距正越拉越大，贫富两极分化的趋势日趋明显。与财富差距相连的是人们的发展起点、发展机会、表达意愿及政治权益与享受社会公共资源和服务的不平等，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成果不能惠及全体人民，部分贫困人口甚至被社会排斥而日益边缘化。所有这些，都严重影响着社会的和谐稳定，也

影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社会主义的本质背道而驰。

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果我们不能妥善处理好因公平正义问题产生的种种社会矛盾，不能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不能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的有效实现，那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目标和任务，就不可能实现。

当前，强调公平正义，就是要坚持改革方向不动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决改革进程中出现的社会不公平问题。为此，政府需要实施一系列公共政策，尤其是像总理指出的那样，通过政治体制的改革，特别是民主法制，解决经济畸形发展、分配不公、腐败的蔓延、政府的信用度和执行力下降等问题。

总之，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平正义和发展生产力犹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

因此，我们应看到，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有了巨大发展，综合国力大幅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

善，实现了由解决温饱到总体上达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但毕竟我们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刚到2000美元，还有2600万贫困人口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城乡发展和地区发展也很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

另一方面，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并不表示我们就

可以忽视民主法制的建设以及对公平正义等普世价值的追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正义，指的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困难群体得到有效救助，全体人民在各尽所能、创造社会财富的基础上能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逐步走向共同富裕。在此意义上，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内在属性。

所以，总理才会在文章中再度强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和实现社会公平与正

义，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是统一的整体”。因为没有生产力的持久发展，就不可能最终实现社会主义本质所要求的社会公平与正义；不随生产力的发展而相应地逐步推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就不可能愈益充分地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因而也就不可能持久地实现生产力的大发展。

现在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强调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发展生产力，增加全社会的物质财富，这好理解，关键在于如何看待公平与正义，如何实现人们所需要的公平与正义。

所谓公平与正义，首先表现为公民个人法律地位的平等，表现为每一位公民都能平等地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果缺乏上述平等，就没有起点意义上的公平，也谈不上正义。但在经济生活中，一些官员和垄断集团把公共权力变成个人或小集团谋取私利的工具，获得法律规定之外的种种特权，大大破坏了公民权利的平等；或者滥用公共权力侵害公民个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造成权力和权利之间法律地位的不平等，这些腐败行为都污染了社会环境，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成为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根源。

另外，改革开放以来，虽然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有所提升，但贫富差距却日益扩大。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产品供求失衡等问题也越来越严重。以当前人们关心的收入分配为例，无论从城乡、地区还是阶层和行业来说，差距正越拉越大，贫富两极分化的趋势日趋明显。与财富差距相连的是人们的发展起点、发展机会、表达意愿及政治权益与享受社会公共资源和服务的不平等，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成果不能惠及全体人民，部分贫困人口甚至被社会排斥而日益边缘化。所有这些，都严重影响着社会的和谐稳定，也